

【金融法庭】**保险公司代位求偿纠纷案**

□ 廖 凡

案情简介:

1996 年 7 月 25 日,湖南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与英国 GRAND YING INDUSTRIAL LTD 公司(以下简称 GYIT)签订买卖合同,由进出口公司向 GYIT 公司出售 60 吨电解金属锰粉,价格条件为 CIF 费里斯顿每吨 1,450 美元,付款条件为付款交单(D/P),装运期为 1996 年 8 月。8 月 8 日,进出口公司就该批货物的运输向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保险)投保了一切险,保险金额为 95,700 美元。

进出口公司委托中京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公司)

将货物从黄埔港经香港运往费里斯顿,中京公司向进出口公司签发了已装船联运提单。进出口公司在提单上作了空白背书,并将该提单和保险单等单证交与 GYIT。中京公司将货物分装于 3 个集装箱,交启通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通公司)的“启通 6 号”船运往香港。货物装上船后,由于水手操纵吊杆失误,导致船舶倾斜,包括进出口公司托运的一个集装箱在内的部分集装箱掉进海里。

之后,另两个集装箱被运往费里斯顿,GYIT 凭提单提货,并仅向进出口公司支付了两个集装箱的货款 57,172 美元。进出口公司向湖南保险索赔落水集装箱所装货物的损失。湖南保险向进出口公司支付了

21,038.98美元的保险金,取得了进出口公司签署的权益转让书,并在广州海事法院对中京公司和启通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赔偿其所支付的保险金损失及利息。启通公司答辩认为,进出口公司已转让了货物所有权,对承运人不享有诉权,相应的,保险公司也不享有诉权。

法院判决及理由:

广州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提单具有货物所有权凭证的法律效力,进出口公司在对提单作了空白背书后交给 GYIT,构成了提单的合法转让,提单项下的货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给了 GYIT;同时,风险也已在货物装上船后转移给了 GYIT。因此,只有 GYIT 才有权依据提单向承运人索赔。尽管保险公司已向进出口公司实际支付了保险赔偿金,并取得了进出口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书,但因进出口公司不具有对承运人的索赔权,保险公司并没有有效取得代位求偿权,不能向承运人提出货损索赔。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保险公

司的诉讼请求(案件来源:《中国海事审判年刊》,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9 年版,页 449—450)。

评 析:

本案是一起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件。解决本案争议的关键是,在 CIF 价格术语下,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托运人是否有权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又能否通过对托运人进行赔付,转而取得向承运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分析,第一,保险代位求偿权取得和行使的条件;第二,CIF 价格术语下风险的划分和被保险人的认定。

一、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取得

保险代位求偿权是指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所取得的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当保险标的物因保险责任事故而发生的损失系由第三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致时,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形成损害赔偿关

系。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第三人追究,而直接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作出赔偿后,即取得原属于被保险人的权利,有权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可见,保险代位求偿权实质上是一种债权转移,即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转移。

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需要具备一定的要件,我们可以将其简要概括为“一项前提,两个条件”。一项前提是指,代位求偿权的取得必须以被代位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为前提。这一点很容易理解,因为根据常识,权利的转让必须以权利的存在为基础,任何人都不可能将自己所没有的权利转让给他人。两个条件则是指,第一,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物的损失负有责任;第二,保险人已经向被保险人履行了赔偿义务。只有满足了上述前提和条件,保险人才能取得和行使代位求偿权。

我国《保险法》第44条第1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

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根据该条规定,只要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金,就相应取得了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无须被保险人确认。但是,在我国的保险实践中,为了方便代位求偿权的行使,保险人在支付赔款的同时,往往要求被保险人签发赔款收据和权益转让书。尽管被保险人是否签发权益转让书不影响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但权益转让书能起到确认赔偿金额、赔付时间、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的时间及保险人通过向第三人求偿所能获得的最高赔偿额的作用,对于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一定的价值。

本案中,作为保险标的的集装箱货物因为实际承运人启通公司的过错受到了损失,进出口公司没有直接向启通公司索赔,而是向湖南保险请求赔付,湖南保险也实际给付了保险金,表面上似乎符合上述保险代位权取得的条件。然而,我们仔细分析后却可以发现,湖南保险对进出口公司的赔付是一个完全错误的决定,它根本不可能因此获得

保险代位权。因为,第一,进出口公司本身无权向承运人索赔;第二,进出口公司在损失发生时已经不是被保险人。下面我们就围绕 CIF 价格术语来具体分析这两点。

二、CIF 价格术语下风险的划分和被保险人的认定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当事人通常都会选定某种价格术语,根据不同价格术语规定所买卖货物的价格,以及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本案中进出口公司与 GYIT 选择的是最常用的 CIF 术语,即买方支付的货物价款包括成本、保险费和运费。在这一术语下,卖方应负责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运至买卖合同指定的目的港;根据合同约定为货物投保,使买方有权直接向保险人索赔,并向买方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和卖方谁是被保险人呢?这就涉及到风险的划分问题。

所谓风险的划分,是指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承担,何时又转归买

方承担。INCOTERMS1990 规定,CIF 术语下买卖双方风险责任的划分以船舷为界:自货物在装运港已越过船舷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在此之前则由卖方承担。因此,在本案中,从三个集装箱装上“启通 6 号”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即已转移给买方 GYIT,运输途中货物所受损失,应由 GYIT 承担。相应的,向承运人就损失请求赔偿的权利,也应当由 GYIT 来行使,进出口公司无权就自己未受到的损失向承运人索赔。这样,如前所述,湖南保险的保险代位权就欠缺了基本的前提。

而且,我们知道,作为被保险人的前提是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在 CIF 价格条件下,与风险的划分相对应,存在保险利益划分的问题。在货物越过船舷以前,卖方承担货物灭失、损坏风险,对货物享有保险利益;货物越过船舷以后,由于风险转移给买方,卖方不再承担货物的损失,自然也就不再享有保险利益,而转由买方享有。实践中,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

保险期间通常为“仓到仓”,即货物从卖方的仓库运抵买方仓库的整个期间。尽管合同由卖方投保,但显然,卖方享有保险利益的阶段仅限于卖方仓库到船舷,在这一阶段中卖方是被保险人;而从船舷到买方仓库的阶段,应视为卖方代买方投保,被保险人是买方。因此,CIF 价格术语下订立的保险合同,在不同的阶段存在不同的被保险人,这是它的一大特点。

可见,在本案中,就货物在海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失而言,进出口公司根本就不是被保险人,无权向湖南保险索赔;湖南保险向被保险人以外的人所作的赔付,当然也不能作为代位求偿的依据。这应当是判断本案的基本思路。至于提单是否转让,所有权是否转移,对本案的总体判断并不发生影响,因为风险转移和所有权转移是相互独立的过程。换言之,本案中即使提单还在进出口公司手中,进出口公司仍然无权向湖南保险索赔,湖南保险也仍然不能取得代位求偿权。尽管广州海事法院的判决在结果上是正确的,但

以提单的转让作为判决理由,则似乎偏离了本案的主题。

三、可能的补救措施

本案中,由于进出口公司无权向湖南保险索赔,其所获得的 21,038.98 美元保险金在性质上属于不当得利,湖南保险可以对进出口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那么,进出口公司的损失又如何获得补偿呢?

其实,进出口公司在一定意义上也是自食其果。按照它与 GYIT 的买卖合同,付款条件为付款交单,即通常所说的“一手交钱,一手交单”。进出口公司完全可以保留提单,直至 GYIT 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价款;GYIT 取得提单提货后,再就货物损失向承运人索赔,或向湖南保险请求保险赔付。然而,进出口公司在 GYIT 尚未付款时即贸然交单,使得后者顺利提货,并拒付受损货物的价款。可以说,进出口公司是自己放弃了对自身权利的程序保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进出口公司放弃了其权利。由于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的损失应由买方即 GYIT 承

担, GYIT 无权因此拒付货款, 而仍应向进出口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所以, 进出口公司有权向 GYIT 提起诉讼, 要求其支付已灭失货物的价款。尽管如此, 进出口公司本来可以正常获得的利益, 现在只能通过这种非常手段获取, 应该说是件遗憾的事情。

四、一点感想

“皮之不存, 毛将焉附”, 这句古话可以说是本案最恰当不过的注脚。作为继受之权利, 保险代位求偿权有赖于被代位人的请求权, 当作为源权利的被代位人的请求权存在瑕疵时, 代位求偿权也不可能有效地取得和行使。毕竟, 保险合同不是票据, 代位求偿的保险人不可能像票据持有人那样, 受到票据行为

独立性和无因性的强有力保护。因而, 保险人在赔付保险金和试图获取代位求偿权时, 有必要对被代位人的源权利进行审慎调查, 以免先行赔付之后却成为无本之木。本案中湖南保险如果足够谨慎, 完全可以发现进出口公司既无权向承运人索赔, 也无权向保险人索赔, 从而拒绝其赔偿请求, 但湖南保险却轻率地向进出口公司进行了理赔, 使自己陷入非常被动的处境。尽管 21,038.98 美元的保险金可以作为不当得利向进出口公司请求返还, 但也只能是作为补救措施的无奈之举。可见, 为了有效保护自身利益, 保险人在代位求偿这一问题上务须谨慎从事。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